

证券代码：603000 证券简称：人民网 公告编号：临 2013-007

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
环球时报在线（北京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拟与《环球时报》社按持股比例对环球时报在线（北京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，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。

●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,200 万元，《环球时报》社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环球时报在线（北京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000 万。

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交易金额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环球时报在线（北京）文化传

播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《环球时报》社按持股比例对环球时报在线（北京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球时报在线”）进行现金增资，新增投资总额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 1,200 万元；《环球时报》社增资人民币 800 万元。增资后，公司仍持有环球时报在线 60%的股权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交易金额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《环球时报》社持有公司 8.62%的股权，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《环球时报》社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7 日，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，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，法定代表人为胡锡进，经营范围为出版《环球时报》（汉文版、英文版）。经济贸易咨询；组织展览展示活动；组织新闻发布会；设计、制作印刷品广告；利用自有报纸发布广告。

三、标的公司介绍

环球时报在线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，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院 5 号楼 308 号，法定代表人为廖玗，经营范围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（除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）；利用 www.huanqiu.com 发布广告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。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

翻译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技术推广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电脑图文设计、制作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为提高环球时报在线的资信程度，为持续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，同时也为拓展业务创造必要条件，公司和《环球时报》社拟以人民币 2,000 万对环球时报在线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，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增资额，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。增资完成后，环球时报在线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,000 万变为人民币 5,000 万。

各股东出资情况：

股东	增资前持股比例	本次增资额	增资后持股比例
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	60%	1200 万元	60%
《环球时报》社	40%	800 万元	40%

公司和《环球时报》社尚未就上述关联交易签署关联交易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

本次增资事项将进一步提高环球时报在线的资本金，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竞争力；本次增资事项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六、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

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环球时报在线（北京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成员 12 人，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

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，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，独立董事同意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环球时报在线（北京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2、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；3、同意公司与《环球时报》社按持股比例对环球时报在线（北京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，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1,200万元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18 日